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「113年度證照輔導訓練」招生簡章

編號	地區	招訓班別	訓練時數	招訓人數	報名截止日期	訓練期間	訓練時間	訓練費用	承辦單位/報名電話/訓練地址
1	深坑	汽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(1)	152	30	113/12/25	114/01/05-114/06/22	週日 08:00~17:00	3,100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89692150分機309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術科—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(東南科技大學)

證照輔導訓練班參訓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受訓資格：

- 1、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。
- 2、參加在職證照輔導訓練者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。
- 3、參訓學員一年內（以結訓日起算）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。
- 4、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。
- 5、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。
- 6、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，在學學生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，故不符合報名資格。
- 7、以上規定如各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，則依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二、錄訓程序：

- 1、採現場、電話或網路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及1吋照片2張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未檢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- 2、以甄試（筆試或面試）方式辦理，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錄訓，但報名人數未達預訓人數得不予辦理甄試。
- 3、錄訓名單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- 4、以上規定如各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，則依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三、各在職訓練班之「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調整，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，暫緩該班開課，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，若有更改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四、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（請假以1日為限）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以棄權論，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，則將列為備取。

五、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，其學員申請退訓（退費）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。規定如下：

- 1、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2、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六、相關最新招生資訊或公告事項可逕上新北勞動雲-職訓補給站 (<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VocTraining>) 或電洽 (02) 8969-2150 查詢。